

##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组成及部门职责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

**组成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

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参与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省财政厅：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有关船舶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省水利厅：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

度，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省应急厅：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特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省广电局：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省海洋局：负责海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山东海事局：负责港口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非军事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山东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水量调度，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作为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教育，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等。